广告宣传慎用他人作品

周建平 摄

地方政府注册认证的微信公众号使用他人摄影作品，用于当地的旅游宣传，这种行为是否属于公务合理使用？在发生纠纷后，法院会如何判决呢？不久前，某乡政府遭遇了一起由摄影作品创作人提起的著作权诉讼，最终，该乡政府被判决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陆俊峰**

擅自使用他人作品用于旅游宣传，被判侵权

徐某是一名摄影爱好者，2015年5月和12月，他创作完成了两幅以某地海上风光为题材的摄影作品，并于2018年8月完成了作品著作权的登记。

2016年和2017年，当地乡政府认证注册的微信公众号，推送了三篇宣传当地旅游的文章，其中使用了他的这两幅摄影作品。徐某发现后向对方提出异议，但未获得结果。徐某申请对自己的摄影作品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并委托公证机关对相关证据进行了保全。

之后，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乡政府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法庭开庭审理时，被告某乡政府认为，其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宣传当地的风土人情、自然风光以及政务分布等，其性质是公务平台，因此，属于公务使用原告的摄影作品，不属于侵权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乡政府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推文确有推广地区旅游业务的目的，但涉案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推文并不属于公务的合理范围，且未注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因此，被告某乡政府未经允许，擅自将涉案作品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推文的行为，不属于法定的合理使用范围，其行为侵犯了原告徐某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判定被告某乡政府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徐某享有的摄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执行公务”行为有特殊的定义

在这个案件中，被告认为自己的行为属于“执行公务”，因此，不构成对原告权益的侵害，而如何理解“执行公务”，也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

《著作权法》第22条第7款规定，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也就是说，国家机关使用作品行为本身必须是执行公务。该案中，涉案某乡政府认证注册的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目的是推广当地的旅游业务，明显具有商业宣传营销的特点，显然不在“执行公务”的合理范围。此外，该乡政府在推文中没有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也不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法院对于此案的定性无疑是正确的。

以《民法典》基本法律原则构建知识产权基础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维权意识也越来越强。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决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将知识产权工作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进行统筹部署和整体推进。确定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因此，2020年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收官之年。

新的《民法典》所确立的基本法律原则，如人格独立、地位平等、意思自愿、公平诚信等，均是知识产权领域的行为准则，也就是说，《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是构建知识产权的基础。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所谓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该条款保留了原《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的原文规定，作为《民法典》“知识产权的基本条款”。

“知识产权基本条款”是《民法典》对设立知识产权的宣示性、一般性规定，表明民事权利的体系建构和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这个条款以“列举”+“兜底”规定的方式，从客体种类的角度对何谓知识产权进行了定义性描述，体现了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明确态度。在徐某诉某乡政府著作权案中，徐某的摄影作品属于《著作权法》的保护客体，新实施的《民法典》对此同样予以确认，法院的判决维护了徐某的著作权。

另据了解，此案原告的诉讼成本共1.1万元，其中律师费8000元、公证费3000元，法院判定的赔偿金额1.2万元。有人据此认为，这个判决额度偏少，徐某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利益仅体现为1000元。但必须指出，这个赔偿额度是合理的，这不但因为徐某无法举证证明自己的侵权损失或某乡政府的直接获利收益，而且该乡政府在使用其图片时主观上并无侵权的故意。而更为重要的一个原因在于，审理和判决这个案子时，所依据的是《著作权法》，而该法未规定惩罚性赔偿制度，因此，法院采取“填平原则”作出判断并无不妥。

必须指出的是，新实施的《民法典》有一大亮点，即设置了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条款”。《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低、维权执法成本高等问题。《民法典》设立的这个惩罚性赔偿条款，一方面可统一知识产权单行法律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另一方面通过超出实际损失额的高额赔偿，使行为人付出较高的成本和代价，能有效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本版制图 **庄豪**

尊重知识产权 没有谁可以例外

■法眼观潮 **牧 野**

今天是世界知识产权日。

现代社会是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已越来越被社会所认识，其对经济发展的特殊影响力，促使社会各界花大力气抓好这项工作。

但与此同时，对于知识产权还存在着一些片面甚至错误的认知，比如，人们往往把知识产权限于与经济利益有直接关系，权属于企业的有形资产上，如商标、产品设计等，而忽视静态的、为个人所有的一般性知识产权形式的存在。这样认识，与《民法典》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不相符合。研究知识产权的专家认为，《民法典》知识产权的一个主要亮点是，突出体现了知识产权的私权本质，及其强化保护、激励创新、促进运用、公平诚信等原则。这样的规定将有效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增强人们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毋庸置疑，随着《民法典》的实施，对于知识产权的各类保护会更趋严格。

在这种新的形势下，我们一定要破除一些似是而非，不符合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认知，在日常生活中，充分尊重知识产权。比如，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各种用于对外宣传、工作交流的自媒体平台、内部书刊等，都要按照保护、尊重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建立完整合理的技术操作程序，如提倡优先使用自己的原创作品，如使用他人的作品且不属于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合理使用范畴内的，必须征得权利人的同意或指明作品来源，以避免或减轻不必要的著作权侵权风险。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遵守知识产权法律规范这一问题上，没有谁可以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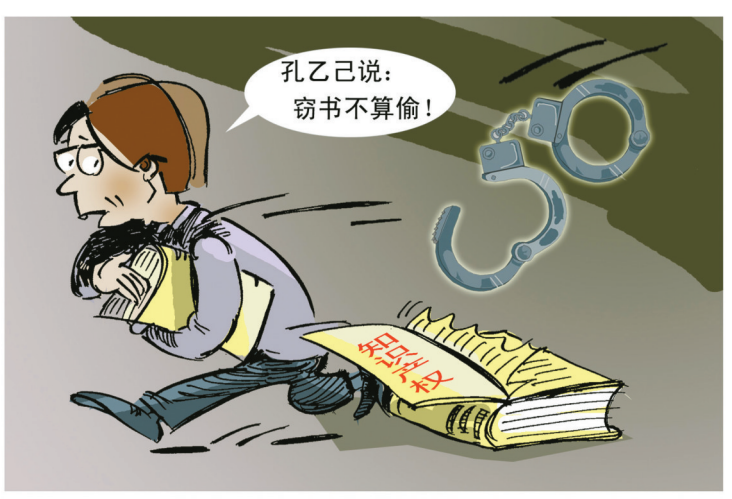

蛋糕店用“海底小纵队”作装饰赔偿1万元

《海底小纵队》是一部深受小朋友喜爱的英国系列动画片，2017年10月，英国公司将该片授权给万达公司，授权性质为独占许可。

之后，万达公司发现慈溪多家蛋糕店在制作的蛋糕上将“海底小纵队”的玩偶作为装饰，于是将两家蛋糕店及三家玩具店一并诉至法院。周先生的蛋糕店就是其中一家，他被对方索赔3万元。

周先生认为，卡通玩偶购自某电商平台，来源合法，其购买后只作为赠品赠与顾客，并没有实施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慈溪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玩偶著作权法上的发行权是指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或相关权利人许可以发行等方式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涉案蛋糕及宣传图册上的玩偶与涉案美术作品虽在细节上有差异，但在整体形象、头部与身体比例、服饰造型、风格与表达等方面基本相同，通过综合判断应认定涉案蛋糕及宣传图册上的玩偶与涉案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系对涉案美术作品的模仿与抄袭。

被告周先生在进涉案玩偶时未审查卖方是否取得相关授权、是否系合法渠道，且进价明显偏低，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其次，蛋糕店未经授权许可，向公众提供被诉侵权美术作品的行为侵害了权利人的发行权。综合考虑该案的情况，法院判决周先生的蛋糕店赔偿万达公司经济损失1万元。

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他人的美术作品和形象可用于学习、欣赏，无须经过著作权人的同意，但如在商业经营中使用，必须经过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这起案件再次提醒经营者，应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不能见到好看的图案就拿来使用，否则，极易造成对他人权益的侵犯。

（慈法）

淘宝店主擅用假冒注册商标被判刑

李某居住在山东省临沂市某小区，经营着一家淘宝店，自2019年12月起，他在销售的一些服饰上自行加印了“le coq sportif商标（文字及标识）”，即一个“由上部三角框内一只象形公鸡图形和下部le coq sportif字母组成的商标标识”，在约半年时间里，共销售了超过12万元的服饰。去年5月14日，公安机关根据举报将李某抓获，当场查获并扣押了2万余枚假冒的该注册商标标识，以及电脑刻字机、打标机等设备。

据了解，le coq sportif商标（文字及标识）的商标注册人为日本的一家公司，注册于我市海曙的某服饰公司依法获得了该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之后，李某家属与该服饰公司达成了和解，并取得谅解。

由于李某的行为已涉嫌触犯刑法，检察机关依法对李某提起刑事诉讼。近日，我市法院在审理此案后认为，被告人李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并销售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结合案发后的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及作案工具。

商标是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为了使自己生产或经营的商品同其他商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生产或经营的商品区别开来而使用的一种标记。这种标记通常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颜色、声音的组合构成。

商标注册，是指商标使用人将其使用的商标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国家商标主管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经国家商标主管机关依法审查，准予注册登记的法律事实。商标使用人一旦获准商标注册，就标志着它获得了该商标的专用权，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钟法）

我市法院开庭审理淘宝店主李某擅用假冒注册商标案。

海曙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成效显著

最近两年，海曙法院不断完善知产审判机制，丰富知产保护举措，扎实提升知产审判工作质效。

去年，海曙法院审理了涉及宁波某服饰公司的多起假冒注册商标刑事案，以及“鲍师傅”商标案、“郫县豆瓣”商标案、“冠生园”商标案等有较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民事案。

与此同时，海曙法院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精准保护，探索建立驻辖区重点企业服务联络点，定期开展走访座谈，为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时帮助企业化解知产保护难题。

近年来，传统媒体采编的新闻常常被一些网络平台大量转载甚至篡改，严重冲击了传统新闻业秩序。2018年以来，我市媒体陆续对多家知名网络公司提起侵权之诉，针对上述案件被告大多身处外地的情况，海曙法院通过移动微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开展证据交换、进行远程调解、开庭。同时，采取先少量立案进行调解或通过判决确立裁判标准的方法，有效实现以判促调。截至去年，海曙法院共办结该类案件1185件，其中判决787件，调撤398件，判赔金额695万余元，并成功促成我市主要媒体与7家知名网络媒体达成合作协议，实现诉外化解纠纷6800余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为了扩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影响力，法曙法院通过组建微信群、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推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法律咨询、召开座谈会讨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等方式，向公众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陶其姜）